

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的公司总股本 164,160,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5,034,242 股后的股本 159,125,75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,912,575.8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、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按照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、提取法定公积金、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。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,649,758.89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402,977,111.10 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15,372,285.39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作为分配利润的依据，公司 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2,977,111.10 元。

3.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董事会提议以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的公司总股本 164,160,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5,034,242 股后的股本 159,125,75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15,912,575.80 元（含税）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。

若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4.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及股份回购情况

（1）如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5,912,575.80 元。

（2）2024 年度，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13,652,318.93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因此，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预计为 29,564,894.73 元，该总额预计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16.60%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. 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5,912,575.80	32,832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3,649,758.89	67,711,950.65
研发投入（元）	28,158,651.83	27,798,648.06
营业收入（元）	652,611,401.01	704,456,942.1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02,977,111.10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15,372,285.39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否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8,744,575.80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40,680,854.77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48,744,575.80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55,957,299.89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4.12%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

注 1：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上市，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上述涉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数据均为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数据。

2.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上市未满三年，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48,744,575.80 元，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 3,000 万元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3、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；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综上所述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公司2023年度、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282,744,579.82元、442,329,092.85 元，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9.69%、14.17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舜禹水务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